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p>蔡政務次長清華、姚政務次長立德、林常務次長騰蛟、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許副署長麗娟、高中職組賴副組長文淨、張專門委員永傑、蔡科長孟愷、廖商借教師敏惠、程商借教師彥森；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專員莘芸、利科員盈蓉、吳湘寧專案助理；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張助理研究員復萌、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專案助理；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陳科長秋慧、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賴科長羿帆、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劉副司長文惠；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鄭商借教師東昇、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叔玲、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16)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序號 1 有關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平臺的整合，如何提供國中學生、家長查閱相關資訊乙節，請高中職組積極協調，加速處理。
- 三、序號 2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規劃，將是課綱分組審查委員會關切之問題，請師資藝教司擬訂明確詳細的書面資料，以提供課綱分組審查時之說明，並請國教署在審查過程中邀請師資藝教司列席說明相關師資培育準備。
- 四、序號 6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之國中小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連結與整合，請國教署持續在高中職組、國中小組體系中做更深入的討論，務必加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整體課程之推動。
- 五、其餘裁示事項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針對這一波新課綱宣導，提醒相關單位應善加利用多面向傳達方式深度表達新課綱意涵，俾利各界能更充分了解。
- 二、有關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檢定及實習折抵問題，請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進一步研議評估，若方案周延成熟時可儘快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定。
- 三、感謝協作中心與高教司協助招聯會處理考招新制與高中端意見接軌與對話，使招聯會能在 106 年 3 月 29 日通過未來考招新制，並將高中端長期關注的意見作為附帶決議，後

續考招新制的宣導請高教司會同招聯會持續規劃辦理，並加強與學生間溝通與說明。

- 四、部分地方政府針對新課綱推動已積極準備，請國教署能針對協作中心 106 年 3 月 30 日所召開之「中小學師資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整合工作會議」中所提之 3 項建議，加強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連結，使高中職與國中小階段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能充分銜接。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

第 45 頁有關 A0402「稀有類科教材編訂與獎助辦法草案」之查核點 1 已完成，建議本項查核點解除列管。

- 二、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說明：

第 54 頁有關 B02-06「完成專業群科實習課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草案」之查核點 1，原預定完成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1 日，因考量各領綱細節仍在研修中、學校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節數所可能衍生之鐘點費需要先作評估後，再針對技高實習課程應如何分組進行研議，故本查核點申請展延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 三、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

有關實習課程分組一致性規範，議題小組已討論完成相關文字內容修訂，其可能衍生之鐘點費需政策決定；另化工群實習課程分組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另立議題研商。

- 四、高教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說明：

第 69 頁有關 D01-02「18 學群修課建議表及後續發布、運用建議提送招聯會」之查核點，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舉行記者會對外正式公布，未來 18 學群對應高中課程的諮詢輔導之參考表，均會在 2 年前提供給高中學生及家長參考。

五、國教署蔡科長孟愷說明：

第 68 頁有關 D01-01「完成課程統一編碼」之查核點 1，本署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針對課程編碼產生方式，邀集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及熟習課程架構與邏輯之專家學者共商後續建置步驟及相關具體期程，因考量需要再進行細部磋商俾利進行完整規劃，申請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六、協作中心吳規劃委員清鏞建議：

針對課程統一編碼之查核點，國教署確實已完成建議解管；另有關後續開發完成課程代碼產生器之查核點，建議同意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裁示：

- 一、上述查核點同意依據主政單位補充說明及規劃委員建議，解除列管及辦理展延，餘查核點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 二、序號 B02-06 有關技高實習分組問題的處理，請國教署依照 4 月 17 日專案報告指示事項，加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與籌編 107 年度相關預算。
- 三、序號 D01-02 有關大學 18 學群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日前已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表」，有助於大學校系瞭解高中所開設的課程，提供大學適性選才參考，請高教司協調招聯會儘快完成研訂程序並公布。

四、針對化工群實習課程分組之設備及技能領域方面，請協作中心另立議題研商權宜措施。

案由四：「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規劃(含強化產業鏈結)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林常務次長騰蛟說明：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特別條例部分立法院刻正辦理公聽會，後續預算編列將於106年5月底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資科司與國教署所編列之預算項目並無重疊，至於兩者間是否可相互支援與運用而避免重複編列，請在編列預算時特別掌握。

二、姚政務次長立德提出請國教署確認項目：

- (一) 資訊與生活科技教室經費籌編是否到位，逐年編列是否可因應新課綱實施。
- (二) 資訊科技教室網路介面是否能與前瞻基礎建設中提升國小校內主幹網路相連接。
- (三) 簡報第43頁之資訊科技教室所需設備基準是否有包含軟體部分且有編列經費；另簡報44頁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與28頁師資結構盤點所開設之資訊及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無法對應。

三、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說明：

說明簡報第49頁有關校園網路之高中職學術網路無線網路覆蓋率刻正盤點中，另所提295校僅指國立高中職部分。

四、資科司劉副司長文惠說明：

後續將針對資訊科技教室之設備基準所需經費與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特別預算部分做對接與調整，並評估納入生活科技領域教室中之數位基礎設備。

主席裁示：

- 一、生活科技領域在這一次的12年國教課綱中是一個新的領域，與原來的資訊教育所需要的設備與師資不同，新課綱強調實作精神與生活應用，並可藉由生活科技領域具體實現，因此提醒相關單位在編列預算時，先以106年度歲出規模設想107年度預算，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與第3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預算時，能與新課綱所需設備基準相連結。
- 二、目前已規劃每個縣市成立一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惟對學校整體科技領域課推之連結上較不足，請國教署研議強化其與縣市輔導團運作的連結。
- 三、部分縣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已試辦一段期間，請國教署儘速評估提出進一步的中長程計畫並接續此規模作擴大辦理，也請高教司與技職司落實在大學技職階段與各縣市政府做好橫向連結。
- 四、科技領域課綱於國民小學階段並未規劃為領域學習課程，僅建議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有關課程銜接與連貫請國教署研議在課程推動組織上做整體貫串。
- 五、再次提醒生活科技領域與以往資訊科技領域之師資養成不同；另科技領域師資準備，請師資司評估以滿足各縣市能就近入學進修為目標，做適切安排，以提升相關師資培育之可行性與老師參與度。
- 六、針對落實小學到高中階段生活科技領域之相關預算對接，請林次長預算籌編過程邀集相關單位盤整所需之設備需求，使

能逐年到位；至於各校在實施新課綱過程中有提出創見或需求時，則請國教署或資科司在未來相關預算能給予協助。

案由五：「因應新課綱的設備需求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考量各領域/群科設備基準與領綱密切相關，後續研修須配合領綱審議進程，針對有關設備基準及所需之經費請依照目前初步規劃逐年編列，以確保相關準備工作能順利到位。
- 二、受領綱審議進程影響，相關實施期程需做進一步評估，有關新課綱所需之設備與採購作業，請國教署預作準備。
- 三、因應縣市所屬學校(含私校)推動新課綱所需設備經費，請國教署及早研議經費分攤方式或補助基準及私校補助比例。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06 年 3 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  
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建議：
  - (一) 項次 1:建議自造教育中心與科技輔導團連結不宜限縮只有專職人員，宜針對其兩者運作機制連結，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 (二) 項次 2:面對縣市規劃科技領域時產生之資源落差，建議可適度提供支援或引導。

(三) 項次 5:建議不宜以聚焦於擴大精進教學計畫或輔導團機制，宜整體評估如何落實十二年一貫課綱推動精神。

二、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說明：建議項次 4 改採分段列管方式，即有關檢討修正「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領綱實施要點」採一致性文字部分，建議於 106 年 6 月底前文字定調；另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則建議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

決議：

- 一、針對許副署長所提 3 點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如何能達到更好的效益；另項次 4 同意依施規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
- 二、其餘所列重要會議結論，同意依協作中心建議方向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 一、招聯會已完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討論並報部待核定，後續請高教司會同招聯會儘速著手依進程完成規劃，針對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也請持續進行。
- 二、因應新課綱實施相關前置準備作業之時程，請協作中心充分進行與準備，也請各系統確實配合執行。
- 三、希望讓各界充分瞭解新課綱，針對目前準備中且適合之議題，請協作中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可逐步對外說明與宣導。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